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

**107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就業計畫**

**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(化)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**

**徵才履歷表**編號： （由本公司填寫）

壹、填寫前注意事項：

* 徵選人力「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1名」、「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23名」，參與徵試前，請詳閱本文件所附之人員甄試資格，之人員甄試資格與工作內容後，請評估自身相關條件與需求。投遞履歷參與甄試。履歷表中相關資料請填寫清楚完整，並檢附必要文件，避免造成無法參與甄試的缺失。相關資料與文件切勿偽造，若查獲不實，不但將取消甄試及任用資格，並將追訴相關法律責任。
* 本項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員人力工作地點以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為主。

**貳、本項職缺及進用條件及資格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最高學歷 | 進用條件及資格 | 員額 |
| 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 | 碩士以上（含碩士） | * 具有博物館研究、博物館與古物維護研究、歷史與文物研究、考古學研究、文化研究、文化資產維護系、古蹟藝術修復系、博物館所、人類學及民族學相關碩士學歷。 * 曾任國內公私立博物館、地方館或是業界從事展示教育、文物典藏、文化資產調查或是專案企劃等等相關工作4年以上年資經驗者。（需檢附職務證明文件，並明確註記職掌業務內容） * 曾提報有關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及獲補助經驗者。 * 具有電腦資訊網路行銷、美編設計專業為優。 * 熟諳原住民族族語，並具有田野調查經驗。 * 須具原住民身份。 | 1名 |
|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員 | 學士以上（含學士） | 學士以上（含學士），具以下相關科系學士學歷：   * 文化研究、人類學及民族學、社會學、文化行政、文化資產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 * 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者：   (1)具展示相關知識及空間營造設計美學概念。  (2)曾任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工作，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者。  (3)具文物館管理或文物維護等相關經驗。  (4)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有相關實務經驗者。  (5)具文物館各項企劃及行銷文物館等相關經驗。   *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為優先。 * 對原住民族文化事務有興趣者。 * 須具原住民身份。 | 23名 |

* 填寫資料內容：

應徵項目：(請擇一勾選)如欲參加2項人事應徵，請分別填寫徵才履歷表及檢附證明文件資料。

＊□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

＊□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： | 族群別： | | 族名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 戶籍住址： | | 性別：  □男 □以服役完成 □未服役  □女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駕照別：□機車 □小客車 | |
| 學歷說明：（需提供最高學歷證明）  大專院校：學校名 □畢業 □肄業  研究所：□碩士□博士  學校名 □畢業□肄業 | | | |
| 相關經歷說明：   * 曾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博物館或類博物館（地方文化館）。（需出具單位在職證明）   （1）單位名稱： 任職時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  職掌業務：  （2）單位名稱： 任職時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  職掌業務：   * 原住民地方文化館現職人員 □是 □不是   現任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主管單位推薦與否 □有 □無  （需出具推薦參與徵選函文）   * 其他相關經歷說明：（出具相關證明為佳） | | | |
| 專長說明：   * 原住民族族語專長：（出具級別認證為佳）   族與別： □流利 □尚可 □待加強  其他語言： （出具級別認證為佳）   * 其他相關專長說明：（出具級別認證為佳） | | | |
| 相關研究發表說明：（出具相關證明、資訊為佳） | | | |
| **工作派駐區域意願調查：**  以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為範圍，將分為四區，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，請依據自己的工作意願與條件，填寫可接受之派駐區域，未有填寫則視為無意願派駐此區域與館舍。（可複選）  **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東區 □以上皆可接受**  **（1）北區5館舍（可複選）**  □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  □新北市烏來泰雅博物館  □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 □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  □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 **（2）中區5館舍（可複選）**  □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 □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 □苗栗縣泰雅文物館  □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 □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  **（3）南區6館舍（可複選）**  □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□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文物館  □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 □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  □臺南市札哈木會館  □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  **（4）東區4館舍（可複選）**  □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、  □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  □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  □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（公） （宅） | | | |
| 手機： | | e-mail： |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| 與本人之關係： |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
| 自傳簡述：（請在800字以內完成） | | | |
| 複選分區辦理之參與意願調查：  複審將採用北區、南區、東區，三個區域分別辦理，請依照個人意願填寫以下可參與之區域，作為中心規劃徵選工作之依據。  □北區 □南區 □東區 □以上皆可 | | | |

**備註：**

*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時間：
* 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：106年12 月22 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整前。
* 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：107年1 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7時整前。
* E-mail傳送報名甄試資料：

請於以上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內e-mail至以下信箱：

upower.ks9@gmail.com 彙整（證明文件可以掃描後一併傳送），傳送後可電話確認是否成功傳送 楊才震收(07)976-3383。

* 採郵寄方式報名者，郵寄地址及收件人:
* 請於以上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內，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至本中心以郵戳為主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0號8樓之1， 楊才震 收。
* 包裹郵件上請註明:

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(化)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─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，或是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徵選資料

二、現場親送報名表資料: 請於以上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相關

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行政組收發處，以中心收件戳章時間為準。

* 甄試：聘請博物館相關學者、專家、中心長官等人員組成評選委員，分為

初審與複審兩個程序，初審為書面審查，複審則進行筆試與口試。

* 甄試方式：
* 文物館企劃專案督導管理人員：

1.初審：就應徵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（應徵本項須檢附工作計畫書乙份，以

為應徵資料的一部份），初審通過者再進行複審。（初審結果：預計將於106年12月25日(星期一)，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網公布）。

2.複審：預定複審於106年12月27日(星期三)進行本項專管人員現場就所提工作計畫書（1.何謂工作計劃書：應徵這個工作，說明自己在這個職務上可以如何發揮專管的人員角色，將預期工作內容及進度作成計劃書說明給用人單位、2.計劃書格式以A4尺寸直式書寫）進行簡報說明，再由甄試委員口試方式進行。（地點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樓國際會議廳為辦理地點，不分區辦理）。

（二）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人員：

1.初審：就應徵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初審通過者再進行複審。

2.複審：採筆試與口試2種方式進行。（預定規劃採分北區、南區、東區進行，但將因應各區報名甄試人數予以調整甄試區別）

3.初審及複審結果：

（1）初審結果：預計將於107年1月9日(星期二)，於原住民族文化

發展中心官網公布。

（2）複審相關時間、分區地點以及日期、方式，將於107年1月12日(星

期五)公告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網公布，本公司不另紙本通知。

* 如果經由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主管機關推薦甄試者，可將各館推薦文件資料併同報名證明文件傳送或寄送。

徵選相關資訊洽詢人員：楊才震

專線電話： (07)976-3383